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訴願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，不服本府警察局 95 年 8 月 3 日北市警交大字第 A1A216499 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主文訴願不受理。

#### 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八、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

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條例之行為，由下列機關處罰之：一、第 12 條至第 68 條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。二、第 69 條至第 84 條由警察機關處罰。」第

45

條第 9 款規定：「汽車駕駛人，爭道行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 6 百元以上 1 千 8 百元以下罰鍰：……九、支線道車不讓幹線道車先行。少線道車不讓多線道車先行。車道數相同時，左方車不讓右方車先行。」第 87 條規定：「受處分人，不服第 8 條主管機關所為之處罰，得於接到裁決書之翌日起 20 日內，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。法院受理前項異議，以裁定為之。

不服前項裁定，受處分人或原處分機關得為抗告。但對抗告之裁定不得再抗告。」

二、緣訴願人於 95 年 7 月 10 日 9 時 35 分騎乘 xxx-xxx 號輕型機車，行經本市松山區○○○路

○○段○○巷時，與由案外人○○○駕駛之 xx-xxxx 號自用小客車發生碰撞。經本府警察局內湖分局交通分隊執勤員警

進行現場測繪後，認訴願人已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5 條第 9 款規定，乃由本府警察局以 95 年 8 月 3 日北市警交大字第 A1A216499 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予以舉發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 8 月 1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8 月 21 日補正訴願程序，

並

據本府警察局檢卷答辯到府。

三、查本件訴願人涉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5 條第 9 款規定，依首揭規定，訴願人如有不服，得於接到裁決書之翌日起 20 日內，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，不得循訴願程序尋求救濟。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9 月 20 日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